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甲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25號），因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4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甲男為告訴人乙女之前男友，雙方交往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同居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2款所稱家庭成員關係。告訴人因認被告與RUMLAH（印尼籍；中文名：阿拉）有曖昧，因而對阿拉不滿。嗣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30分許，告訴人前往阿拉居住○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租屋處（係被告出租予阿拉），欲找阿拉談感情紛爭之事，惟因阿拉不在場，告訴人即破壞該處屬於阿拉所有之電風扇等物（告訴人所涉毀損等犯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164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由法院審理中）。嗣在場之被告見狀，為阻止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，隨即將告訴人壓倒在沙發上。然被告此舉本已足防衛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，惟被告仍心生不滿，於壓制告訴人後，仍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全身多處，致其受有頭皮、頸、雙肩、胸、腹、背、臀、雙手上臂及前臂等處挫傷、左側臉部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
05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
06 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該罪依
07 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中簡卷第13頁），依前
09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廖春玉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